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慧玲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480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